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舉行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載有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通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各自為「決議案」及統稱「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員。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對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	3,887,192,744 (93.87%)	253,785,000 (6.13%)
	(b) 採納、確認及批准新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3,887,192,744 (93.87%)	253,785,000 (6.13%)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使採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生效而執行及採取一切必需之行動，並簽署一切必需文件。	3,887,192,744 (93.87%)	253,785,000 (6.13%)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2. 由於超過四分之三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a)、1(b)及1(c)項決議案，故第1(a)、1(b)及1(c)項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764,285,867股，此亦為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全部該等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讓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需要放棄投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他／她／它的意向為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